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0)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採納)

1. 組成

1.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是按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會議中通過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審計委員會成員 (「成員」) 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只有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 (i) 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及 (ii) 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成員。

3. 秘書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應為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計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 4.1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告

- 4.2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由公司秘書代為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 (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 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7 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 14 日，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舉行日期 3 日前 (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 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如合適)。
- 4.5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法定人數

- 4.6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 4.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8 審計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9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10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 (通常為公司秘書) 保存，並可供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

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審計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而在該會議上，除獲得審計委員會邀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5.2 如獲審計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如有此職能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代表；
- (ii)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5.3 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規範所有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並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運作恰當性及成效，及其監察結果。審計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 1}；
-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4 評審及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8.5 就上述第 8.4 項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 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8.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 (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 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7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而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8.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5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 (如客戶及供應商) 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以及確保應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
- 8.16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8.17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9. 匯報

9.1 審計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10. 權限

10.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10.2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10.3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2}，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委員會闡釋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5 審計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該方面的改善建議。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11.1 審計委員會應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附註：

1. (a) 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取得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b) 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須考慮：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d) 有關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本公司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2.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